

宁波市财政局文件

甬财采〔2022〕1017号

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财政局，市级各预算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，我们组织制订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相关示范文本，并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提出如下补充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内控机制，完善采购活动的全过程管理。

二、加强需求调查，对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，通过咨询、认证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加强需求调查。

三、强化内部审查，明确本单位、本部门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范围，并严格执行审查程序和规定，对拟采用单一来源采

购的项目，应纳入重点审查范围，并将审查结果随采购计划备案或在申请采购方式变更时一并提供。

四、在发生质疑、举报时，采购人要组织“回头看”，认真查找需求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，并针对地采取措施予以改正；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、举报等过程中，要检查采购需求管理落实情况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责令采购人整改落实。

五、采购需求管理相关示范文本电子版可到宁波政府采购网（www.nbzfcg.cn）数字化专题馆需求管理栏目内下载。

- 附件：1.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调查和采购需求书（示范文本）
2.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书（示范文本）
3.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（示范文本）
4.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（示范文本）
5.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调查和采购需求书（示范文本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8 日印发